

朱子爽編著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概要

獨立出版社印行

朱子爽編著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概要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概要

熟料
薄泉紙全一册定價九角
一元二角 整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編著者 朱子爽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重慶江北香園寺上首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正中書局

重慶中一路二三四號

經售處

中國文化服務社

重慶磁器街三十九號

序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正月宋子文編制綱要請門部簽山玄北藏書

三民主義爲

總理內審中國情勢，外察世界潮流，兼取衆長，益以新創，而發明之革

命建國大道，實救人救世之寶典也。其理論之精美，與體系之完整，黨國先進，海內明

達，已爲不斷之闡揚與紹述，而廣爲宣傳矣。顧革命爲非常之事業，其成功與否，固有賴

乎完美之主義，而主義之能否實現，則全視乎實施之方法。總理昔曾昭示吾人：「余之

從事革命，建主義以爲標的，定方略以爲歷程」。所謂定方略以爲歷程者，卽制定政綱政

策以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是也。

在革命過程中，三民主義理論之闡揚與紹述，固極重要，而政綱政策實施方略之詮釋

與研討，亦未可忽視，不佞有鑒於此，前曾擬定「中國國民黨政策叢書編纂計劃」，將吾

黨各項政綱政策建立之重要意義與實施，作有系統之分析與敘述，俾成專書，以廣宣傳。

自惟學識庸陋，見聞有限，未敢率爾操觚，曾檢同計劃書函請黨國先進賜予指示，復書僉

序

中國國民黨政策叢書編纂計劃

一

據統計，且多方予以鼓勵與協助，乃忘其權魯，益加奮勉，公餘之暇，孜孜矻矻，四年之間，先後成藁，交由民圖書出版社印行問世者，計有教育、外交、財政、交通、農業、工業、勞工、土地、糧食、邊疆等政策十種，凡八十萬言，除軍事國防有關機密，未便彙筆，尚有待於將來者外，吾黨對內對外之政綱政策略具於斯矣。

惟政策叢書係就各項政策分別撰述，每書自成一單元，等於整個政綱政策之各論，其用意在於便於個別專門之研讀，若欲進而瞭解吾黨整個政綱政策建立之體系，則應將全部政綱政策作總論式之敘述，茲為適應讀者需要，特更撰「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概要」一編，將吾黨自興中會成立迄今，五十年來整個政綱政策演進之專跡，與每一時期革命史實之關係，作有系統之分析，俾讀者瀏覽之後，對吾黨整個政綱政策，得一明確之觀念。然因年來盤居山版，參考材料之蒐集，備極困難，僅能提綱挈領，暢述其凡。且倉卒成編，疏漏舛誤，在所難免，黨國先進，海內明達，倘不吝賜予匡正，俾再版時，得加補訂，尤所厚望！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朱子爽識於陪都南岸龍門浩塗山之北麓寓廬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概要

目次

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政綱政策的意義及其與主義的關係

第二節 政綱政策的區別

第三節 研究本黨政綱政策應有的基本認識

第二章

民國十三年改組以前本黨政綱政策的演進

第一節 與中會時期的政綱政策

第二節 中國同盟會時期的政綱政策

第三節 國民黨時期的政綱政策

自

次

(一)

(六)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概要

第四節 中華革命黨時期的政綱政策

第五節 改組以前中國國民黨時期的政綱政策

第三章 民國十三年改組至北伐完成時期本黨的政綱政策……………(三四)

第一節 國民黨之政綱的產生及其要義

第二節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的產生及其要義

第三節 國民黨最近政綱的產生及其內容

第四節 民國十三年改組至北伐完成時期本黨重要的決議及其實施

第四章 統一時期本黨的政綱政策……………(六八)

第一節 訓政綱領的產生及其要義

第二節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的產生及其內容

第三節 訓政時期約法的產生及其內容

第四節 統一時期本黨重要的決議及其實施

第五章 抗戰建國時期本黨的政綱政策·····	(一一九)
------------------------	-------

第一節 抗戰建國綱領的產生及其意義	
-------------------	--

第二節 抗戰建國時期本黨重要的決議及其實施	
-----------------------	--

第六章 結語·····	(一三七)
-------------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概要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政綱政策的意義及其與主義的關係

本黨領導國民革命，其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革命的能否成功，完全看主義的是否實現。主義能否實現，完全看實行主義的方法是否完全與正確以爲斷，總理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訓詞中曾明白的說：

民國成立以後至於今日，已經有十三年，還沒有完全達到這個主義的目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一是由於我們辦法不完全，二是由於我們各位同志不能盡心協力，一致行動。我們這次開全國代表大會，訂一個完全辦法，劃一同志的步驟，并擬定黨中的紀律，就是要大家能够實行三民主義，把這個主義的言論，一定要做成事實。

所謂實行的辦法是什麼呢？就是政綱政策。因為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要使這種思想信仰和力量見之於事實，必須要有明確的節目和方法。所以總理又說：

本黨的政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節目，我們因為要實行三民主義，所以不得不照中國的現狀，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整個政綱。人民所做不到的，我們要替他們去做，人民沒有權利的，我們要替他們去爭，所以三民主義是為人民而設的，是為人民求幸福的，我們從前革命為三民主義去犧牲，就是為人民求幸福而犧牲，政綱既依人民的要求來規定的，人民有甚麼要求，我們便要規定甚麼政綱。

我們因為要實行三民主義，所以有各項政綱政策的規定，政綱政策是實行主義的辦法，上面所述的兩段遺教已把本黨政綱政策的重要意義及其產生的原則和根據，明白告訴我們了。

革命需要主義，同時亦需要政綱政策，主義指示革命的方向和目標，政綱政策是進行

革命實現主義的節目和方法，沒有主義，革命行動便沒有方向和目標，沒有政綱政策，革命行動便沒有具體的計劃和方法，好比走路，主義是走路的方向和目標，方向對，走法不錯，自然可以達到目的地，倘方向對，而走法不對，就不容易達到目的地。所以本黨領導國民革命，一方面既有偉大而適合國情的三民主義，以為最高指導原則，同時依照國家的現狀和人民的要求，更有各項政綱政策的規定，以為實行的節目和方法。

第二節 政綱政策的區別

本黨的政綱政策是依據三民主義而制定，其目的在實行三民主義，就體系上講，是一貫的，惟其性質和範圍則稍有不同，政綱是實行主義的綱領，在一個革命的階段中，有其延續性和普遍性，範圍較大，為概括一個時期所有各項政策的總稱，政策是對某一問題或某一個事實解決的手段和方法，有其獨特性，範圍較小，例如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布的「國民黨之政綱」，十五年中央各省區聯席會議通過的「國民黨最近政綱」，十七年宣布的「訓政綱領」，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布的「抗戰建國綱領」，都是政

綱。至十三年四月，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則係依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理論，確定革命的目標方法和步驟，可以說是本黨一切政綱的總綱，實為本黨的基本政綱。而凡本黨歷屆全國代表大會暨中央全體會議的重要決議，以及政府重要的設施，都可以說是政策。概括的說，政綱是總括的，整體的，在一個革命階段中不能隨時變易，政策則可隨時勢和環境的需要而轉移，例如我國近十餘年來外交政策的演進，由聯合弱小民族，進而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的國家民族，由打倒帝國主義而到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勢力，是一個明證。

第三節 研究本黨政綱政策應有的基本認識

本黨自與中會成立迄今，已有五十年的歷史，歷來所有各項政綱政策，都是依據時代和環境的實際需要，事前經過詳細的研究，集中許多聰明才力始訂定出來的。總理對於革命進行的方法曾明白指示過：

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方能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方法是靠不住的。

的，所以我們要解決社會問題，一定要根據事實，不能單憑學理。

本黨的政綱政策是實行三民主義解決社會問題的節目和方法，是根據時代和環境的事實需要而制定的，所以要明瞭本黨各項政綱政策的意義和內容，必須具有下列兩個基本的認識，即：

第一，應認識本黨的歷史和任務

第二，應認識時代和環境

不認識本黨的歷史和任務，就不容易明瞭本黨各項政綱政策產生的意義，不認識時代和環境，就不容易明瞭本黨各項政綱政策產生的原委和作用，自然其他與本黨政綱政策有關的問題，也應同時加以研究，惟上述兩點，更為重要，應首先加以認識，庶對本黨政綱政策的意義和內容，才可以得到明確的觀念。

第二章 民國十三年改組以前本黨政綱政策的演進

第一節 與中會時期的政綱政策

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公歷一八八五）乙酉中法戰役失敗後，本黨總理日鑒當時滿清政府，政治不修，紀綱敗壞，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即決定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於紀元前二十年創立與中會於澳門，及紀元前十八年甲午中日戰爭失敗，政治弱點，更形暴露，總理認為非加緊進行革命，推翻滿清政府，不足以救亡而圖存，乃在檀香山與香港設立與中會，正式發布宣言及章程，但因創立之初，事多忌諱，雖未顯明提出具體的政綱，然於宣言及章程中已標明其宗旨，檀香山與中會宣言一面揭出「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礙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大聲疾呼以提醒國人，並於宣言第一條說：

是會之設，專為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皆

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不通，國體抑損而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若危日遠，其勢漸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興中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香港興中會宣言第二條說：

本會之設，亦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見。蓋中國今日，政治日非，網維日壞，強鄰輕侮百姓，其原因皆由衆心不一，祇圖目前之私，不顧長久大局。不思中國一旦爲人分裂，則子子孫孫世爲奴隸，身家性命且不保乎！急莫急於此，私莫私於此，而舉國憤憤，無人悟之，無人挽之，此禍豈能倖免。倘不及早維持，乘時發奮，則數千年聲名文物之邦，累世代冠裳禮義之族，從此淪亡，由茲泯滅，是誰之咎？識時賢者，能無責乎？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強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遭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這是揭明與中會設立的宗旨，接着第三條說：

本會擬辦之事，務須利國益民者方能行之。如設報館以開風氣，立學校以育人材，興大利以厚民生，除積弊以培國脈等事，皆當惟力是視，逐漸舉行，以期上匡國家以臻隆治，下維黎庶以絕苛殘。必使吾中國四百兆生民，各得其所，方爲滿志。這可以說是依據上述宗旨而確定的政綱。

與中會成立後，革命運動有了主持的機關和統一的辦法，革命工作漸漸展開。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公曆一九〇〇）因義和團事件，引起八國聯軍進攻北平，人心已漸傾向革命，當時香港士紳與與中會同志商定政略，請香港總督卜氏勸告李鴻章以兩廣獨立，並邀總理敷施新政，港督同意。總理因此與楊衢雲、鄭士良等共同署名，致書卜氏，續述清廷罪惡，並擬定平治章程六條，於政體法規，詳細制定。後因李鴻章沒有決心，遂無結果。平治章程原文如下：

（一）遷都於適中之地 如南京、漢口等處，擇而都之，以便辦理交涉，及各省來往事宜。

(二) 於都內立一中央政府，以總其成，於各省立一自治政府，以責分疆。所謂中央政府者，舉民望所歸之人，爲之首，統轄水陸各軍，宰理交涉事務，惟其主權，仍在憲法權限之內，設立議會，由各省貢士若干名，以爲議員，所有該省之一切政治徵收正供，皆有全權自理，不受中央政府遙制，惟於年中所入之款，按額撥解中央政府，以爲清洋債，供軍額，及供宮中府中費用，省內之民，兵燹之餘，警察部，俱歸自治政府節制，以本省人爲本省官，然必由省議會公舉，並於會內之代議士，本由民間選定，惟新定之始，法未大備，暫由自治政府聘請候選諸紳，若干年，始歸民間選舉，以目前各國之總領事爲暫時顧問局員。

(三) 公權利於天下，如關稅等類，如有增改，必先與列國妥議而行，又如鐵路礦產，船政工商各業，均分沾利權，教士，教堂，旅店，旅店一律保護。

(四) 增文武官俸，內外文官廩祿從豐，自能廉潔持躬，公忠體國，其有及年致士者，給以年俸，視在官之久暫，定恩額之多少，若爲國捐軀，則撫養其身後。